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履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全面建立和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大坝安全责任制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按照隶属关系，逐库落实同级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现将岚皋县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主要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政府行政责任人**

1、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水库防汛工作负总责，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水库大坝安全运行和防汛保安工作。熟悉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负责组织水库大坝抢险，现场坐镇指挥；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确定紧急抢救措施等重大决策；负责调动人力、物力、财力有效投入抢险，组织下游群众转移。

2、根据水库的雨水工情，及时做出工作部署，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调度命令和水量调度命令。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3、熟悉水库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督促、组织做好责任水库汛前检查、汛中防守、汛后修复等工作。督促检查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履职尽责情况。

4、根据水库工程病险情况，筹集落实资金，整治安全隐患。负责督促保障水库溢洪道及下游泄洪通道畅通。

**二、主管部门责任人**

1、负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工程维护，负责所属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组织进行工程安全检查、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制定除险加固或更新改造规划、划定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筹集维修养护与加固资金，审核监督管护经费使用。

2、负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制定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制定水库应急预案、调度运用方案等，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3、负责险情上报，组织抢险救灾和群众转移。

4、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按要求限期整改。

5、监督水库承包经营活动。

6、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开展培训和考核。

**三、管理单位责任人**

1、对水库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负责建立健全水库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

2、落实水库安全管护人员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水库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险情上报、抢险救灾及水毁修复、安全保卫等工作，落实水库专职管理人员和水库日常经营管理，负责水库安全运行档案资料管理。